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即将发生租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时间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办公室租赁	176.03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

交易类别	单位	时间	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	炸药、管类、索类	2,5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炸药、管类、索类	2,300万元

我们已经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

见如下：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双海 杨祖一 欧珠永青

2020年4月22日